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 上午10時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劉炳鋒、古志雲、廖祿立、廖本林委託曾穎堂出席、江鴻佑委託曾榮孟出席、獨立董事田嘉昇、獨立董事李淑憫、獨立董事劉建成，共10位。
- 四、未出席董事：無。
- 五、列席人員：稽核主管林顯庭
- 六、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 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審查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完成。
 2. 「113年度稽核計劃」審查案：已完成。
- 九、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113年度營運計畫，提請 審查。
- 說明：依113年度公司營運目標所編製之113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書表，請參閱附件一，提請 審查。
- 決議：經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案
-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公決。
- 說明：依112.8.23臺證治理字第11200147631號『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條文，113年起公司應定期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及申報事宜，辦理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修正後之「董事會自我評鑑作業辦法」將於董事會決議後置於本公司網頁公司治理專區。
- 決議：經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1.111.12.23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條文新增公司治理主管應辦事務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2.112.8.23 臺證治理字第 11200147631 號『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條文，113 年起公司應定期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及申報事宜

3.依上述修正，辦理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修正後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將於董事會決議後置於本公司網頁公司治理專區。

決議：經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增修關係人交易規範，辦理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並將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更名為「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修正後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將於董事會決議後置於本公司網頁公司治理專區。

決議：經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